

证券代码：300900

证券简称：广联航空

公告编号：2022-020

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 暨部分董事、监事届满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已届满，为顺利完成换届选举，公司于2022年2月9日召开了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和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公司同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和职工代表监事。5名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与1名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与1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于当日完成换届选举。

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非独立董事：王增夺先生、于刚先生、杨怀忠先生、王梦勋先生、刘永先生

独立董事：杨健先生、于涛先生、王涌先生

职工代表董事：杨守吉先生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王涌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杨建先生和于涛先生目前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但已书面承诺参

加最近一期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在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核查无异议，且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由上述9人组成，任期自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简历详见附件1）均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非职工代表监事：赵韵女士、李宪成先生

职工代表监事：孙兆君先生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由上述3人组成，任期自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成员（简历详见附件2）均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监事会成员最近二年均未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未低于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

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离任情况

因董事会任期届满，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朱洪敏先生、胡泉先生、魏晓育先生、张婧女士与独立董事鞠红兵先生、刘东进先生、吕淑平女士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及相关专门委员会职务；朱洪敏先生、胡泉先生、魏晓育先生离任后

仍在公司任职，张婧女士、鞠红兵先生、刘东进先生、吕淑平女士离任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因监事会任期届满，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王希江先生、杨守吉先生与职工代表监事耿绍坤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杨守吉先生、耿绍坤先生离任后仍在公司任职，王希江先生离任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

截至本公告日，朱洪敏先生持有公司股票4,9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735%；胡泉先生持有公司股票3,4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315%；王希江先生持有公司股票82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924%；耿绍坤先生持有公司股票93,7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44%。朱洪敏先生、胡泉先生、王希江先生和耿绍坤先生将继续履行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中所做的承诺，其配偶及关联人未对其离任后的股份减持作出相关承诺。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朱洪敏先生、胡泉先生、王希江先生和耿绍坤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监管。

截至本公告日，魏晓育先生、张婧女士、鞠红兵先生、刘东进先生、吕淑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其配偶及关联人也未对其离任后的股份减持作出相关承诺。

公司对上述因任期届满离任的董事、监事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及对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9日

附件 1：董事会成员简历

非独立董事简历

➤ 王增夺，男，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计算机专业，本科学历。1987 年 8 月至 1989 年 10 月，就职于哈尔滨飞机制造公司，任计算机中心技术员；1989 年 11 月至 1992 年 10 月，就职于哈尔滨塑料工业公司下属电脑公司，任总经理；1992 年 11 月至 1996 年 10 月，就职于哈飞电脑公司，任董事长；1996 年 11 月至 2000 年 7 月，就职于哈尔滨广联电子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00 年 8 月至 2011 年 1 月，就职于哈尔滨广联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历任总经理、执行董事；2011 年 2 月至 2016 年 3 月，就职于哈尔滨广联航空复合材料工艺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联有限），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16 年 3 月至今，历任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

截止本公告日，王增夺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65,890,000 股，是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与非独立董事王梦勋先生是父子关系，除此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于刚，男，1966 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黑龙江大学企业管理专业，本科学历。1987 年 9 月至 1988 年 5 月就职于哈尔滨司法局，任科员；1988 年 6 月至 2007 年 8 月，就职于哈尔滨房地局，历任科员、科长；2007 年 9 月至 2012 年 12 月，就职于哈尔滨辰拓航空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3 年 1 月至 2016 年 3 月，就职于广联有限，任副总经理；2016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截止本公告日，于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7,524,600 股，除此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杨怀忠，男，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哈尔滨工业大学EMBA硕士（在读）。2001年11月至2012年11月，就职于哈尔滨广联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历任数控操作员、生产调度、外协主管；2012年12月至2016年3月，就职于广联有限，历任生产计划员、外协主管、生产部长；2016年3月至今，历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2019年6月至今，任哈尔滨卡普勒广联航空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截止本公告日，杨怀忠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05,000股，除此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王梦勋，男，199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英国华威大学数学与经济学专业，伦敦政治经济学院管理与战略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2015年1月至2017年9月，就职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任经理；2017年10月至2018年9月，就职于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长助理；2018年10月至2019年10月，就职于北京华控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经理；2019年11月至2021年8月，就职于中航融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高级投资经理；2021年9月至今，历任公司董事长助理，现任公司董事、战略发展部部长；2021年12月至今，任景德镇航胜航空机械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21年12月至今，任成都航新航空装备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2年1月至今，任公司北京分公司负责人。

截止本公告日，王梦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增夺先生系父子关系，除此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刘永，男，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长春税务学院会计学专业，东北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1995年7月至2000年10月，就职于吉林建元会计师事务所，历任审计员、职工董事、高级经理；2000年11月至2010年11月，任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副总经理、收购兼并部总经理；2011年1月至今，任东证融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现任中国证券业协会股权与另类投资业务委员会委员；2022年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截止本公告日，刘永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独立董事简历

➤ 杨健，男，197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吉林大学国际经济法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副教授。2007年6月至2014年7月，就职于哈尔滨理工大学法学院，任讲师；2014年8月至今，就职于黑龙江大学法学院，历任讲师、民商法学博士后，现任副教授；2022年2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同时，兼任黑龙江省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法学理论与法治发展研究中心研究人员，黑龙江大学知识产权研究中心执行主任、国际法研究中心执行主任，中国科学技术法学会理事、中国法学会世界贸易组织法研究会理事、中国法学会体育法学研究会理事，黑龙江省知识产权法学研究会副会长兼秘书长、黑龙江省律师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副秘书长、黑龙江省俄罗斯法制与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哈尔滨市仲裁委员会、海南国际仲裁院、大连市仲裁委员会（大连国际仲裁院）、沈阳市仲裁委员会（沈阳国际仲裁院）、武汉市仲裁委员会（武汉国际仲裁中心）、宁波市仲裁委员会、温州市仲裁委员会、包头市仲裁委员会、牡丹江市仲裁委员会、绥化市仲裁委员会等地仲裁员，呼伦贝尔市仲裁委员会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曾被评选为2011年哈尔滨市优秀法律法学工作者、2012年黑龙江省优秀法律法学工作者和黑龙江省第二届十大优秀中青年法学家。

截止本公告日，杨健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杨健先生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8 号—独立董事备案》等相关规定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等要求的规定。

➤ 王涌，男，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工业会计专业和管理工程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副教授。1991 年 8 月至 1995 年 9 月，就职于哈尔滨科技大学管理系，任教师；1995 年 10 月至今，就职于哈尔滨理工大学，历任讲师、副主任、主任，现任副教授；2015 年 4 月至 2020 年 4 月，兼任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5 月至今，兼任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2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止本公告日，王涌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王涌先生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8 号—独立董事备案》等相关规定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等要求的规定。

➤ 于涛，男，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复旦大学应用数学专业，哈尔滨工程大学应用数学专业和固体力学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1987 年 8 月至 1994 年 6 月，就职于东北林业大学，任数学系教师；1994 年 7 月至今，就职于哈尔滨工程大学，历任理学院讲师、副教授，现任数学科学学院教授、学术委员会委员、教代会执行委员会委员，教学督导委员会委员；2022 年 2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曾任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哈尔滨市

第十一届、第十二届委员会委员，第十三届委员会委员及城乡建设资源环境委员会副主任。

截止本公告日，于涛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于涛先生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8 号—独立董事备案》等相关规定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等要求的规定。

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 杨守吉，男，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吉林大学汽车工程专业，本科学历。2003 年 7 月至 2005 年 7 月，就职于哈尔滨光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技术员；2005 年 8 月至 2009 年 12 月，就职于哈尔滨海航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历任数控程序员、数控车间主任；2010 年 1 月至 2011 年 5 月，就职于哈尔滨广联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任技术部部长；2011 年 6 月至 2012 年 12 月，就职于哈尔滨广联模具制造有限公司，任技术部部长；2013 年 1 月至 2016 年 3 月，就职于哈尔滨广联航空复合材料工艺装备有限公司，任公司技术部部长；2016 年 3 月至今，历任公司监事，现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副总工程师、技术部长、研发中心主任。

截止本公告日，杨守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它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深证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收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附件 2：监事会成员简历

非职工代表监事

➤ 赵韵，女，195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哈尔滨商业大学会计学专业，大专学历。1981 年 7 月至 1986 年 12 月，就职于哈尔滨市二轻局，任会计；1987 年 1 月至 2010 年 6 月，就职于哈尔滨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历任会计、财务处综合科长、副处长；2010 年 7 月至 2012 年 12 月，就职于哈尔滨广联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任财务部部长；2013 年 1 月至今，历任公司财务部长、审计部长，现任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总审计师。

截止本公告日，赵韵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230,000 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它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深证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收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李完成，男，195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毕业于哈尔滨理工大学劳动经济管理专业，大专学历。1977 年 3 月至 1981 年 2 月，于中国人民解放军黑龙江省军区服兵役；1983 年 7 月至 1991 年 7 月，就职于黑龙江省委宣传部，任办公室职员；1991 年 8 月至 2004 年 2 月，从事个体经营工作；2004 年 3 月至 2010 年 10 月，就职于哈尔滨鸿腾达冰雪雕塑艺术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0 年 11 月至 2017 年 2 月，就职于哈尔滨铁成雕塑制品设计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7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综合部部长；2022 年 2 月至今，任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

截止本公告日，李完成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它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深证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收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职工代表监事

➤ 孙兆君，男，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毕业于黑龙江大学电子政务专业，本科学历。2006年5月至2010年3月，就职于哈尔滨广联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历任镗工、技术员、生产调度员；2010年4月至2012年12月，就职于哈尔滨广联模具制造有限公司，任生产调度员；2013年1月至今，历任公司生产调度员、保密专员、项目经理，现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研发专员。

截止本公告日，孙兆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它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深证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收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